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代表人：陈雨禾

联系电话：06512-66685162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 25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王晓寅　　手机号码：18761987042

电子邮件：71262545@qq.com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创新之城 非凡园区》栏目编制展播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D2026-002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创新之城 非凡园区》栏目编制展播服务项目

2、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合同第四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4、合同价款的组成：为含税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如以上文件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40%）；待项目履约结束且投放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3.1 合格的发票。发票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甲方向乙方付款。

3.2 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提示付款，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顺延。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4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账户名：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数币钱包编号：0052282768335854

数币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开户银行账号：32201989036050137520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5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苏园财审规【202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及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履约验收单等材料。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视为验收通过。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

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服务工作管理

1、由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负责本项目内容的采制、编辑、拍摄制作、频道发布和运营维护。

2、展播平台：苏州电视台《联播苏州》栏目。

3、展播时间：每周一、周五播出制作专题片《创新之城 非凡园区》，每期时长 600 秒。

4、全媒体宣传报道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4.1 播出时段

《联播苏州》是苏州广电总台唯一一档在双频道播出的新闻栏目。每晚 19:30 在五套播出，22:10 在一套播出。根据双方约定，《创新之城 非凡园区》内容将于采购单位要求开始服务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每周一、五在《联播苏州》节目的第一版块播出，每期节目时长为 600 秒。

4.2 内容设置

第一部分：重要时政报道。

以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的重要活动为主，展现全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上的重要部署和举措。

第二部分：主动策划报道。

将围绕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主题，聚焦科技创新、开放窗口、营商环境、新业态新活力、文化交流、城市更新等方面，定期开出系列报道专栏，对全区亮点工作予以全面、充分、详细的展示。

第三部分：典型人物报道。

报道将挖掘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方面的典型人物，为人们了解当今前沿科技发展动向，展现科技研发水平等提供空间。报道还要挖掘工业园区的好人好事和文明新风，关注这些身边的“真善美”。

第四部分：便民资讯简讯

将搜集苏州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服务市民生活方面的便民资讯以及简讯进行编辑，努力为全市百姓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内容违规、引发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及苏州工业园区声誉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单方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因乙方过错未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

（3）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

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使用的素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投诉、举报、诉讼等争议均应由乙方处理，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8 日